

上接A21版)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45.22	14.71%	2,671.75	5.08%	2,796.18	5.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103.41	62.57%	31,357.10	59.63%	30,327.64	62.14%
预付款项	1,095.85	2.14%	1,135.15	2.16%	1,055.51	2.16%
其他应收款	1,236.01	2.41%	1,042.28	1.98%	879.08	1.80%
存货	8,700.76	16.96%	15,898.63	30.23%	13,731.34	28.13%
其他流动资产	627.77	1.22%	483.55	0.92%	18.43	0.04%
流动资产合计	51,309.02	100.00%	52,588.46	100.00%	48,808.18	100.00%
固定资产	21,681.24	55.83%	22,548.82	63.19%	21,902.48	64.90%
在建工程	4,016.79	10.34%	229.88	0.64%	308.10	0.91%
无形资产	10,747.92	27.68%	10,855.76	30.42%	9,323.85	27.63%
长期待摊费用	176.93	0.46%	248.90	0.70%	191.61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45	2.86%	493.25	1.38%	746.80	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09	2.83%	1,307.39	3.66%	1,273.63	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32.41	100.00%	35,684.00	100.00%	33,746.48	100.00%
资产合计	90,141.43	100.00%	88,272.46	100.00%	82,55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上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7年末较2016年末、2018年末较2017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5,717.80万元和增加1,868.97万元,比率分别为增长6.93%和12.12%。其中,2017年末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规模增长使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加所致;2018年末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项目相关厂房建设等使期末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9.12%、59.58%和56.92%,流动资产比重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 2. 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000.00	11.27%	2,833.12	13.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63.40	39.76%	9,200.30	51.82%	9,834.34	45.48%
预收款项	148.52	1.42%	1,398.62	7.88%	1,183.82	5.47%
应付职工薪酬	1,405.48	13.42%	1,650.01	9.29%	1,806.96	8.36%
应交税费	2,435.83	23.20%	811.05	4.57%	1,620.84	7.50%
其他应付款	2,295.97	21.93%	1,861.14	10.48%	3,550.91	16.4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1.91	0.21%	831.91	4.69%	793.91	3.67%
流动负债合计	10,471.11	100.00%	17,753.03	100.00%	21,623.90	100.00%
长期借款	-	-	6,500.00	76.47%	7,228.00	69.87%
递延收益	5,451.63	99.20%	1,934.24	22.76%	3,029.30	2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82	0.80%	65.73	0.77%	87.64	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5.45	100.00%	8,499.96	100.00%	10,344.94	100.00%
负债合计	15,966.56	100.00%	26,252.99	100.00%	31,96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分别为67.64%、67.62%和65.58%。公司流动负债的变动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变化所致;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 3. 盈利能力分析

## ①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销售及使用费收入、销售材料及研发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742.19	99.06%	67,274.36	98.86%	55,863.97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64.18	0.04%	773.05	1.14%	245.04	0.44%
合计	65,358.05	100.00%	68,047.41	100.00%	56,10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358.05	68,047.41	56,109.01
较上年增长	-3.95%	21.2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趋势。

## ②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20,363.03	79.05%	21,488.25	78.39%	17,193.17	63.46%
橡胶密封件	4,751.11	18.44%	5,523.04	20.15%	5,157.18	19.03%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	644.33	2.50%	399.02	1.46%	474.93	17.51%
合计	25,758.47	100.00%	27,410.30	100.00%	22,79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变电站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销售,两者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合计在80%以上。变电站复合外绝缘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随着公司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能的扩大,变电站复合外绝缘对公司毛利的贡献也将逐步增加。橡胶密封件作为公司传统业务的有效替代补充,报告期内贡献了稳定的毛利。

## ③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汇总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a	b	c=a*b-d+e	d	e=f+g+h	g	h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39.92	78.79	-0.49	39.79	80.28	1.16	46.11	66.75
橡胶密封件	42.73	17.18	-0.87	49.83	16.47	-1.02	51.51	17.92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	24.68	4.03	0.40	18.27	3.25	-7.90	55.39	33.2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9.79	100.00	-0.95	40.74	100.00	-7.76	48.50	100.00

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主营销售商品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取决于产品销售结构及三类产品各自销售毛利率,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50%、40.74%和39.79%。2017年度较2016年度降低7.76%,2018年较2017年度降低0.95%。

其中,变电站复合外绝缘的毛利率呈波动趋势,维持在39%以上;橡胶密封件的毛利率较稳定,维持在42%到52%的范围;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的毛利率变动较大,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5.39%、18.27%和24.68%,其毛利率及销售占比的变动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7.90%和10.40%。

## ④ 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386.31	8.24%	6,049.48	8.89%	4,499.20	8.02%
管理费用	3,706.58	5.67%	4,955.16	7.28%	4,702.98	8.38%
研发费用	3,577.70	5.47%	3,013.25	4.43%	4,263.28	4.03%
财务费用	175.32	0.27%	493.62	0.73%	172.03	0.31%
合计	12,845.91	19.65%	14,511.52	21.33%	11,637.50	20.7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期间费用总额在2016年至2017年呈增长趋势,2018年小幅下降,期间费用率在19.65%-21.33%之间。

## ⑤ 股利分配情况

1.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持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

100,318,363.51元、法定公积金597,744.77元、未分配利润176,283,891.72元,合计27,720万元向公司截止于2016年8月2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80万股变更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由8,28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

2. 2016年11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高余额未分配利润,以公司股本36,000万股为基础,向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合计分配股利1,000万元。

3. 2017年6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股本36,0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合计分配股利1,000万元。

4. 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项目运营资金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并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持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最低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三) 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数不少于1股。

(四)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 股东大会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大会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大会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经本公司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变电站复合外绝缘工厂建设项目”和“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投资。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工厂建设项目	83,600.00	15,662.41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6,530.00	4,970.46
	合计	110,130.00	20,632.86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获得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的项目备案以及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苏通行审备[2017]3号	苏通行审发[2017]35号	苏通行审备[2017]3号	苏通行审发[2017]34号
1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工厂建设项目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应当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为五年。

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参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公开出让,获得M17269地块的使用权。发行人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将M17269地块的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宗地面积为182,985.72平方米,坐落于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渠路东、海维路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总价款为70,266,516.48元。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244958号。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变电站复合外绝缘工厂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复合空心绝缘件的产能和产量;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将深化和完善公司在智能电网用复合新型型电力装备产品领域的研究,挖掘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完全投产后,年预计增加营业收入为85,354.00万元,增加利润总额为15,931.47万元,公司的效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也将进一步增强。

(二) 对资产负债率与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不能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并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随之回升。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影响  
1. 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房屋建筑物	11,711.71	52.36%
机器设备	22,620.80	57.57%
合计	34,332.51	100.00%

注:1、机器设备等包含机器设备、模具、信息化软件与软件;  
2、表格中新增固定资产为原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与公司2018年度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2018年		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度(2021年)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原值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原值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1.37	0.18	1.37	0.18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0.30	0.18	0.30	0.18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0.26	0.16	0.26	0.16

注: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度为募投项目新增的相关数据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固定资产原值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配比关系均低于公司2018年会计年度水平,考虑到本次项目测算假设

偏谨慎,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扩张较为匹配。

2.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估算如下: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房屋建筑物	
----------	-------	--